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六)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7-9
. 农... . 卢... . 农业科学-普及
读物-丛书 . S-49

农业科普知识系列·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作 者：卢炳瑞

排版设计：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130021

印 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880×1230mm 1/32

总印张：479 字数：4 55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书 号：ISBN 7-80606-777-9/S.229

总定价：2826.00 本册定价：18.00

目 录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1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修正）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检疫员 管理办法（试行）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检验管理 办法(试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85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10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10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14
植物检疫条例	12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1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 政策的意见	141

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 工作的通知.....	169
出境竹木草制品检疫管理办法.....	178
进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85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192

常用农业法律知识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转基因食品的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的健

康权和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基因食品,系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生产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包括:

- (一)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
- (二)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直接加工品;
- (三)以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直接加工品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

第三条 转基因食品作为一类新资源食品,须经卫生部审查批准后方可生产或者进口。未经卫生部审查批准的转基因食品不得生产或者进口,也不得用作食品 or 食品原料。

第四条 转基因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卫生法》及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的规定,不得对人体造成

急性、慢性或其他潜在性健康危害。

第五条 转基因食品的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不得低于对应的原有食品。

第六条 转基因食品的生产企业须达到国家有关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

转基因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所生产经营的转基因食品的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

转基因食品的生产者应当保留转基因食品进（出）货记录，包括进（出）货单位、地址、数量，相关记录至少保留二年备查。

第二章 食用安全性与营养质量评价

第七条 卫生部建立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评价制度。卫生部制定和颁布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评价规程及有关标准。

第八条 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评价采用危险性评价、实质等同、个案处理等原则。

第九条 卫生部设立转基因食品专家委员会，负责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与营养质量的评价工作。委员会由食品安全、营养和基因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条 卫生部根据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评价工作的需要，认定具备条件的检验机

构承担对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与营养质量评价的验证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批准

第十一条 生产或者进口转基因食品必须向卫生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
- (三)企业标准；
- (四)食用安全性的保证措施；
- (五)设计包装及标识样稿；
- (六)与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评价有关的技术资料；
- (七)申请单位对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评价报告和卫生部认定的检机构出具的对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评价的验证报告；
- (八)其他有助于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与营养质量评价的资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评价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

- (一)转基因食品的(物种)名称；
- (二)转基因食品的理化特性、用途与需要强调

的功能；

(三)转基因食品可能的食品加工方式与终产品种类以及主要食物成分(包括营养和有害成分)；

(四)基因修饰的目的与预期技术效果，以及对食品产品特性的预期影响；

(五)基因供体的名称、特性、食用史；载体物质的来源、特性、功能、食用史；基因插入的位点及特性；

(六)引入基因所表达产物的名称、特性、功能及含量；

(七)表达产物的已知或可疑致敏性和毒性，以及含有此种表达产物食用安全性的依据；

(八)可能产生的非期望效应(包括代谢产物的评价)。

第十三条 申请进口转基因食品的除必须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出口国(地区)政府批准在本国(地区)生产、经营、使用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卫生部自受理转基因食品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批准的转基因食品，由卫生部列入可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转基因食品品种目录。

第四章 标识

第十六条 食品产品中(包括原料及其加工的食品)含有基因修饰有机体或/和表达产物的,要标注“转基因 XX 食品”或“以转基因 XX 食品为原料”。

转基因食品来自潜在致敏食物的,还要标注“本品转 XX 食物基因,对 XX 食物过敏者注意”。

第十七条 转基因食品采用下列方式标注:

- (一) 定型包装的,在标签的明显位置上标注;
- (二) 散装的,在价签上或另行设置的告示牌上标注;
- (三) 转运的,在交运单上标注;
- (四) 进口的,在贸易合同和报关单上标注。

第十八条 转基因食品的标签应当真实、客观,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明示或暗示可以治疗疾病;
- (二) 虚假、夸大宣传产品的作用;
- (三) 卫生部规定的禁止标识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九条 卫生部对已经批准生产或者进口的转基因食品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重新评价:

- (一) 对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的

科学认识发生改变的；

(二)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受到质疑的；

(三)其他原因需要重新评价的。

第二十条 卫生部对转基因食品的生产经营组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卫生部认定的转基因食品食用安全性和营养质量检验机构须按照卫生部制定的规程及有关标准进行评价。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疏于管理难以保证检验质量的，由卫生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收回认定资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转基因食品检验、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三条 转基因食品生产经营的经常性卫生监督，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及时地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农作物。

第二章 品种审定委员会

第四条 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第五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每届任期5年。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

第六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

第七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按作物种类设立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 9—13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

第八条 在具有生态多样性的地区，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可以在设区的市、自治州设立审定小组，承担适宜于在特定生态区域内推广应用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初审工作。各审定小组由 7—11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

第九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审定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组成。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直接向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第十一条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申请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

申请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审定。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品种和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权限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 （二）与现有品种（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或审定通过的品种）有明显区别；
- （三）遗传性状相对稳定；
- （四）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 （五）具有适当的名称。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向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传真、国籍；
- （二）品种选育的单位或个人；
- （三）作物种类和品种暂定名称。品种暂定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 （四）建议的试验区域和栽培要点；

(五)品种选育报告，包括亲本组合以及杂交种的亲本血缘、选育方法、世代和特性描述；

(六)品种(含杂交种亲本)特征描述以及标准图片。

转基因品种还应当提供农业转移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十四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书2个月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者在1个月内交纳试验费和提供试验种子。对于交纳试验费和提供试验种子的，由办公室安排品种试验。逾期不交纳试验费或者不提供试验种子的视同撤回申请。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者可以在接到通知2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的视同撤回申请；修正后仍然不符合规定的，驳回申请。

第四章 品种试验

第十五条 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转基因品种的试验应当在农业转移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确定的安全种植区域内安排。具体试验办法由

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并发布。

第十六条 每一个品种的区域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5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3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

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5个试验点，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不大于3000平方米，试验时间为一个生产周期。

生产试验是在接近大田生产的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同时总结配套栽培技术。

第十八条 抗逆性鉴定、品质检测结果以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测试机构的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每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3个月内，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品种试验结果汇总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第五章 审定与公告

第二十条 对于完成品种试验程序的品种，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3个月内汇总结果，并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或者审定小组初审。

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初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初审品种时应当召开会议,到会委员达到该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委员总数 $2/3$ 以上的,会议有效。对品种的初审,根据审定标准,采用无计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该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委员总数 $1/2$ 以上的品种,通过初审。

第二十二条 初审实行回避制度。专业委员会主任(审定小组组长)认为可能影响初审结果公正性的,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回避。

专业委员会主任(审定小组组长)的回避,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决定。

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申请者到会介绍品种。

第二十三条 初审通过的品种,由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在1个月内将初审意见及推荐种植区域意见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审定。主任委员会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编号为审定委员会简称、作物种类简称、年号、序

号，其中序号为三位数。

省级品种审定公告，应当报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审定公告在相应的媒体上发布。审定公告公布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

第二十五条 审定未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在 15 日内通知申请者。申请者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可以向原品种审定委员会或者上一级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复审。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复审理由、原审定文件和原审定程序进行复审，在 6 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者。

第二十六条 审定通过的品种，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可克服的缺点，由原专业委员会或者审定小组提出停止推广建议，经主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由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第二十七条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的品种审定标准，由农业部制定。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标准，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农业部备案。

第六章 监督管理